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杨规执罚字〔2021〕0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明科：

你未经审批，于2013年在杨陵区揉谷镇石家村土地上非法占地（四至：东邻石家4号进村路；南邻石家村耕地；西邻石家村耕地；北邻石明科宅基地）建设88 m²活动板房（建筑放置仓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
3. 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1年4月23日依法向你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21年4月27日依法向你单位下发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你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2. 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你个人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活动板房 88 m²处以 25 元/m² 的罚款，罚款金额合计 2200 元。

你应当在 15 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或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提起诉讼期限为接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你个人承担。

联系人：葛党社 郭 岗

电 话：13324568999

地 址：杨凌示范区凤凰路中段（杨陵街道办事处东侧）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

